

技术屏蔽为高分迷恋去火降温

教育部门一再强调严禁宣传“高考状元”，坚决杜绝恶意炒作。如此情形下，广东省2012年祭出“狠招”，高考成绩位列全省前十名，会被查分系统技术屏蔽，考生自己也查不到具体分数。去年文理科屏蔽考生扩大至前20名，而今年则扩大到前50名。云南省也推行了类似做法。

“高分屏蔽生”显然是针对状元热而设计的，防止高分考生分数的泄露与扩散，不给一些学校、商家、社会机构以任何炒作空间。

或许有人认为这会侵犯考生的查分权。

此举确实可能会为考生带来知情权的不便，但换个角度看，这一制度安排更像是种等级认定机制，规则化后并不会带来权利的损害感。例如为“高分屏蔽生”设定特殊的评价称谓，同时显示成绩所处分数区间，便可实现兼顾。

事实上，如此设计对高分考生来说也是一种保护。在一个省份能够进入前十乃至前五名的考生，水平与实力其实区别并不大，再考一次的话，其中任何人都可能成为第一。可见排名靠前是必然，成为状元是偶然。

进行高分屏蔽，可以让考生摆脱状元虚幻光环下自身与其产生的差距感。当然，这么做是否会影响到这部分高分考生志愿的填报，还有待观察。

这一特殊设计对学校和家长摆脱对状元的迷恋与自身焦虑也是一种理性引导。在一个省份或地区，状元花落哪所学校是随机的概率性事件，过分强调状元就读学校只会助长学校的虚荣和功利，而用“高分屏蔽生”数量来衡量，则更接近真实的实力。对家长而言，关注状元终究还是希望藉此给未来参加

高考的孩子以激励，试图从中找寻考出好成绩的秘笈。只不过如此心理更容易被商家通过状元噱头所迎合和误导，学生和家轻松地便掉入了焦虑的陷阱。

“状元热”背后所反映出的教育功利和焦虑，短期内或许无法改变，但这种畸形迷恋去火降温却很有必要。如今看来，从高考制度层面淡化状元、确立导向，不失为引导全社会理性看待高考的一种有益途径，不妨让技术屏蔽高分成绩成为一种标配的规则。

(房清江)

话题 铿锵

干部酒驾全家“护航” 如此处分着实不冤



据报道，近日黑龙江伊春市纪委通报，根据群众举报，严肃查处了一起干部酒驾，亲属阻碍干预公安机关执法事件。6月10日晚，伊春森工集团党群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殷广慧酒后驾车被铁力市交警发现，其拒不配合执法，被交警采取强制措施带至派出所。其妻子、铁力市人大党组书记、主任王君华给铁力市公安局局长张庆忠打电话，托张出面帮忙处理。

在殷广慧被公安干警带往派出所的途

中，其女儿殷宪超和女婿邹欣健赶到现场，阻碍干扰执法。随后，张庆忠赶到派出所，在未对殷广慧进行酒测的情况下，下达“暂缓处理”的指令，让其离开派出所等候处理。

6月27日，伊春市纪委监委对相关涉案人员做出严肃处理：殷广慧受到留党察看两年和政务撤职处分；王君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和撤职处分；张庆忠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和政务撤职处分。邹欣健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被调离纪检干部队伍。殷宪超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且因涉嫌妨害公务罪被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干部酒驾被查，妻子、女儿、女婿全家使出浑身解数展开“大营救”，公安局局长也赶来“官官相护”，结果被纪委“一网打尽”，这波处理够严厉、够严肃。

酒驾，是公共安全上的一个痛点问题，每年因酒驾导致的交通事故和人员伤亡令人触目惊心；而更大的痛点问题则是，总有一些身份“特殊”的人物，酒驾被抓后往往有本事“软着陆”。在这个语境下，为酒驾问题“打招呼”的市领导、干预案件处理的公安局局长都被撤职查办，且阻碍执法的市领导女

儿被追究刑事责任，与公众见惯了的某些惯例性处理方式相比，反差十分鲜明。

伊春市纪委的处理，之所以引发舆论关注和共鸣，亮点之一，是“严肃”不打折。比如，该受到撤职处分的，一律撤职，打破了以“免职”替代“撤职”那种颇受舆论诟病的惯例。而在公众层面产生的关注效应则是，从严治党、严管干部，“严”得真、“严”得实，绝非说说而已。再一个亮点是，对党员领导干部出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做到了“不管是谁”“绝不姑息”。当地官方主动向社会通报案情的全部情况和相关细节，在公开政务信息方面，满足了公众的知情权。

干部酒驾，多人阻碍执法，结果全部被查处，更具有警示意义。比如，有助于破解某些层面长期流行的“说情”“捞人”等潜规则。市领导、公安局局长都说不情、“捞”不出人来，反是“赔了夫人又折兵”，谁还再操弄潜规则？

而这一事件的结局之所以颇受舆论点赞，是因为，公众更关注的是实实在在的行动——一次务实的行动要胜于千百次承诺，胜于千百篇表态文章。

(蒙柯)

一家之言

“被老板”撤销程序中应有“报警”



针对群众反映的冒名登记撤销难、周期长、材料多、费用高等问题，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出台了《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该局信用监管司司长常宇介绍，意见将举报门槛降到最低。例如，本人不能亲自到场的可以在网上进行远程身份核验，不要求必须提供笔迹鉴定材料，被冒用人只需核实身份、作简单登记、提交现有身份证复印件即可完成流程。

《关于撤销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取得公司登记的指导意见》的出台，确实解决了“被老板”撤销难问题。但不可否认的是，这种程序有一个不可克服的弊端，即不知道冒用人究竟是谁。被冒用人虽然会因虚假登记撤销获得清白，但因不知道侵权人是谁，势必无法对其主张损害赔偿，那些因为冒用人不诚实经营受害的客户，也无法对其追责，致其白白扰乱市场秩序，留下一个烂摊子无法收拾。意见称市场监管部门将建立全国性的虚假登记责任人数据库，对这类违法行为严厉惩处，如果连虚假登记责任人是谁都不知道，如何严厉惩处？又对谁惩处？

在这一点上，济南的做法或许对我们有所启示。2019年1月，韩某某因无法购买火车票，经查询才得知已被法院限制高消费，理由是济南某建筑劳务公司是一案件的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给付义务，而韩某某作为这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实际控制人，因而被限制高消费。但韩某某从来不知道有这家公司的存在，工商登记材料中留存的身份证复印件，是韩某某丢失并挂失的身份证复印件，工商登记材料中所有的韩某某的签字也都不是他本人所签。今年5月，济南历下警方对重庆某高校教师韩某“被老板”一事作出处罚决定，依照《居民身份证法》规定分别处以实际经营者万某和“受委托人”房某5日行政拘留处罚。

既然冒用他人身份进行虚假注册是一种公安机关应予处罚的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又拥有工商与市场监管部门所没有的调查手段与强制措施，不仅能查清是否违法的事实，还能查清冒用人是何人，在使其受行政处罚、令人顾忌之余，也使被冒用人向其主张侵权赔偿、虚假注册被撤销后的债务承担、建立虚假登记“黑名单”等一系列问题都迎刃而解，“被老板”撤销程序中怎能少得了报警和公安机关查处程序呢？

(吴元中)

“最严保姆家规”引起争议不是坏事

最近，一份上海最严苛的保姆家规出现在相关家政群里，规定包括“不要与小区保安或邻居家保姆议论家庭琐事，并透露我们家的隐私”“不要打听我们家里的事情”“不要迟到早退”等20条。一些雇主开出1.2万元的月薪，要求保姆熟背并遵守“20条”。上海家协负责人表示，“20条”其中没有歧视保姆的内容，属于正常的雇主服务要求。

目前我国家政从业人员超过2000万，大部分雇主对保姆的要求并不很高，同时大部分保姆的素质和技能属于普通水平，相对而言，上海的这个“20条”确实堪称“最严苛”。如果类似的保姆家规多了，大家也就不会这么认为了——也就是说，由于家政服务业长期低端化，一旦有雇主要求较高，部分人尤其是保姆就不适应了。

从雇主开价的角度看，这份家规也不算很严苛，即报酬高要求就高。在市场经济环境中，评价一种规矩严苛不严苛不外乎两个标准，一个是法律标准原则。假如顾主超越法律规定、行业标准提出要求，可以称之为严苛。但从“20条”来看，并不涉及歧视保姆、违法违规等内容。对照行业标准，在雇主家庭隐私保护等方面，“20条”与行业标准要求基本一致。在婴幼儿护理方面，“20条”还没行业标准细。另一个是市场原则。能力与待遇相适应，这是劳动力市场最基本的常识。一般情况下，劳动者提供高质量服务，就应该享受高待遇，上述雇主开价1.2万元/月并提出“20条”要求，符合这种收入分配原则。

总体而言，上海这份“最严苛保姆家规”引起争议和关注不是坏事，既有利于促进保姆群体看清行业发展方向提高自身素质，也有利于完善行业标准以满足多样化、个性化需求。

(冯海宁)

“孕前报备”不能止于依法维权

这两天，河北传媒学院的一纸通报“女职工未报备怀孕被处罚”事件引发热议。6月28日，该高校通过工作微信群，向教职员工传达了该校院长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学校计划生育报备制度执行情况的通报》及对部分员工的处罚公告。通报里提到，对未报备怀孕女职工进行“全校通报批评，扣发6个月绩效工资”，“取消两年内评优评先和评定职称”。6月29日晚，河北传媒学院通过官方微博表示，校方相关部门在执行有关规定的过程中存在不够规范的问题，决定撤销相关文件，将对有关规章制度及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女职工因未报备怀孕被罚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各单位录用女职工时，应当与其签订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梳理相关报道可知，类似“孕前报备”“限期怀孕”事件这些年时有报道，而相对比较突出的是女职工占比比较大的单位，学校、医院尤其甚。这也客观说明，女职工生育权利与用人单位利益构成了内在冲突。对于用人单位针对女职工生育限制的行为，既要鼓励女职工积极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权益，也要加强对用人单位的监管，为女性职工撑腰。但是，这并不是调和矛盾的治本之举，如何协调与女性职工生育权利与用人单位的利益矛盾，需要法律但不能全部依赖法律。

例如，针对学校、医院等女职工较多的单位，政府有必要采取措施帮助减轻用人单位的负担，将女职工生育权利保障由单位共济上升为行业共济。如此，才会更大程度纾解用人单位因女职工生育带来的人员调配的焦虑，也更有利于减轻女职工生育的压力。

(木须虫)

大学“重金抢人”偏离了育人初衷

据报道，就近日浙江大学本科招生处负责人声称“浙江全省前100名考生报浙江大学奖励50万元”等行为，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向浙江大学发函，要求立即纠正违规招生宣传行为。

每年此时此刻，各地高考分数线一经公布，各高校就挽起袖子准备“抢生源”了。浙江大学本科招生处负责人的“浙江全省前100名考生报浙江大学奖励50万元”的言论，让浙江大学站在了舆论的风口浪尖，可“抢生源”的大学远远不止浙江大学。

教育部对此早就有相关规定：高校不得在录取工作结束前以各种方式向考生违规承诺录取或以“签订录取协议”“新生高额奖学金”“入校后重新选择专业”等方式恶性抢夺生源。高校之间“掐尖”，希望优质生源能够入读本校，这样的做法本无可厚非，反倒有利于大学之间进行良性竞争。但抢生源，不能变成了恶性争抢，通过砸重金抢生源，违背了招生规则。

对于通过砸重金等“非常规”手段恶性抢夺生源的高校，主管部门需要予以警告，并责令其尽快改正问题，停止违规招生。一个高校的竞争力不应该体现在招生时是否更舍得向优质生源砸钱，更应该体现在教学能力、良好的就业预期等“硬指标”方面。高校更不能只把优质生源当成装点门楣的政绩，学校应该将更多的精力与财力放在培养学生，放在提升学生在学习上的竞争力方面。这样，教育资源才能做到让所有学生“雨露均沾”。希望“砸重金抢人”这样的抢人戏码不再继续上演，这除了需要教育主管部门能够加强监管，予以规范，更需要高校能够主动摒弃错误的“抢人手段”及错误的政绩观念，真正做到以人为本，提升高校竞争力。

(戴先任)